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001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校教職員如因國際疫情嚴峻或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法定期限內請畢婚、喪假，而確有延後申請之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717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109年4月13日版)辦理。

二、婚假：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三、喪假：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於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

四、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於疫情期間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